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6-45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八届董事会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提名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两倍。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2026 年 12 月 3 日 17:00 前）

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同时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如有）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及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以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②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④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⑤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7）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3.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复印件（如有，原件备查）、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提名时的持股证明材料。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 提名人须在 2026 年 12 月 3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告列明的联系地址（以公司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室

联系人：吴剑飞、杜丽蓉

联系电话：025-57234888

联系传真：025-57234168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开屏路 11 号

邮编：211212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1: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否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是□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时间：		

附件 2: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_____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